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